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分制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学分制管理，赋予学生更大的学习自主权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全体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学分制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自主选择。学生在学院指导下，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，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与学习进度。

（二）弹性修读。实行弹性学制，学生可根据学业完成情况提前或延后毕业。

（三）分类管理。根据不同类型课程特点，实行差异化管理和考核方式。

（四）质量保障。建立科学的学业评价体系，确保学分认定的规范性和公正性。

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

第四条 学院标准学制为 4 年。学生可在 3 至 5 年内完成学业。

第五条 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申请提前毕业。提前毕业须经学院审核并报学校

批准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未修满规定学分的，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，但不得超过最高修业年限。

第三章 学分设置与计算

第七条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，是学籍管理、毕业资格审核的基本依据。

第八条 学分计算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理论教学课程：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；

（二）科研训练：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，学业规划计 1 学分，学年论文分别 2 学分，共计 7 学分；

（三）书院活动：依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书院活动管理办法》认定学分，共计 8 学分；

（四）能力拓展：依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能力拓展学分认定办法》认定学分，共计 20 学分。

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.5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

第九条 学院实行选课制。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自主选择课程和修读进度。

第十条 必修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，学生须全部修读并考核合格。

第十一条 选修课程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限定选修和任意选修课程，学生须修满规定的学分要求。

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课程免修：

（一）因转专业等原因，在原专业已修读且考核合格的同类课程；

（二）通过国家认可的自学考试或其他等效考核方式取得合格成绩的；

（三）其他经学院认定可以免修的情形。

免修申请须经学院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因课程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参加课堂学习的，可申请免听，但须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和考核要求。免听须经任课教师和学院批准。

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

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须参加考核。考核方式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，可采用考试、论文、报告、项目成果等形式。

第十五条 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。

（一）百分制：60 分及以上为及格；

（二）等级制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等。

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，可参加一次补考。补考仍不合格的，须重修该课程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学分绩点制。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。学院每学年计算学生的平均学

分绩点，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推优荐等的重要依据。方法如下：

成绩	绩点
90—100 分	4.0—5.0
80—89 分	3.0—3.9
70—79 分	2.0—2.9
60—69 分	1.0—1.9
59 分及以下	0
优秀	4.0
良好	3.0
中等	2.0
及格	1.0
不及格	0

平均学分绩点=Σ（课程学分×课程绩点）÷Σ课程学分。

第六章 毕业学分要求

第十八条 学生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方可毕业。不同类别学生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理工、经管、农类学生最低须修满 55 学分；

（二）文教艺体类学生最低须修满 51 学分。

第十九条 毕业审核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分修读情况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条 修满规定学分且符合学院荣誉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学院审核、学校批准，授予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荣誉学位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